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梁鳳儀女士,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吳家光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服務)(行政)
	何錦標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方舜文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馮浩賢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鄭青雲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黃世銓先生, FSMSM	消防處消防總長(總部)
	陳永祥先生	消防處高級機電工程師
	廖泰堯先生	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機場)
	李英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場及車輛工程經理
	吳偉強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資訊科技管理組)
	黃惠民先生	機電工程署電子通訊經理
<b>列席秘書</b>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b>列席職員</b>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項目1 —— FCR(2009-10)7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4月22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9-10)8

### 總目90 —— 勞工處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經加強及整合的就業計劃"

2.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就建議提出反對。

#### 培訓及工作機會的名額

3. 王國興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該44 000個就業和培訓機會將於兩年內提供。鑒於金融海嘯的嚴重性，他促請政府當局盡量於首年內提供這些名額。他亦要求當局澄清各項就業計劃分別提供的就業和培訓機會名額。

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為就業計劃申請兩年撥款，但政府當局可視乎情況靈活行事，如有需要會在首年提供更多就業和培訓機會。至於這些機會的名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解釋，預計經整合的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會為35 000名青少年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中年就業計劃會為8 000名求職人士提供服務，而就業展才能計劃可服務約800名殘疾人士。這些就業計劃合共提供43 800個培訓及就業名額。

5. 李卓人議員表明香港職工會聯盟的立場，即建議的就業計劃既不是新猷，亦不能有效創造職位。他認為僱主在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下獲發的2,000元培訓津貼並不足夠，建議把津貼增至4,000元，以提供更大的誘因，好讓僱主在計劃下提供更多職位。

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各項就業計劃是政府當局在環球金融危機下，紓緩失業問題的措施之一。他有信心，這些長久以來行之有效的就業計劃經加強和整合後，能有效地協助失業人士。勞工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把4項就業計劃整合在一筆

承擔額下，俾能在各項就業計劃及財政年度之間靈活調配撥款，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

7. 黃成智議員表示，雖然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他不滿意政府當局透過把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的培訓機會計算在內，誇大將予創造的職位數目。他相信政府當局應致力提供35 000個真正的職位，以處理失業問題。

8. 勞工處處長解釋，創造職位主要由市場主導，而培訓和就業兩者並非沒有關係。事實上，不少青見計劃的學員在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後，都能找到工作。她認為青見計劃是有用的跳板，促使青少年正式就業。

9. 黃成智議員表示，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的成功，很大程度視乎有否足夠的個案經理，跟進在計劃下預期上升的參加人數。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現時約有800名來自非政府機構的個案經理，為約9 000名參與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的青少年提供支援。由於兩個計劃的名額數目將增至每年約17 000個，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5月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舉行會議，討論個案經理的調配事宜。黃成智議員促請勞工處與非政府機構商討，並確保調配的事宜不會影響非政府機構在其他範疇的服務。

10. 李慧琼議員認為，雖然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以學歷在副學位及以下的青少年為對象，但參加這些計劃的副學位持有人不多。她詢問當局可否把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副學位持有人，以照顧他們的就業需要。勞工處處長表示，當局於2001-2002年度首次引入副學位課程，在過去數年有約3 000名副學位持有人參與青見計劃。她向委員保證，個案經理將致力為青見計劃下的副學位持有人提供適切的服務。

11. 何秀蘭議員詢問，在2008-2009計劃年度，給予工資低於5,000元的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職位的詳情。勞工處處長指出，青見計劃給予的工資最低為4,000元，最高約為9,000至1萬元。工資不同是因為職位的職務、職責及培訓內容有別。雖然80%參加者的每月工資為5,000元以上，但其職位有大量培訓成分的參加者的工資或會較低，例如廚師學徒或見習侍應生。

12. 梁國雄議員認為就業計劃缺乏清晰目標，只具粉飾作用。他促請政府當局以失業率減幅來量化就業計劃的效益。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就業計劃是為那些需要更多協助的人士提供具體的培訓和就業服務，而不是以失業率下跌某個

百分比為目標。他指出，整體失業率的變化取決於經濟表現及多項因素。

### 中年就業計劃

13. 何秀蘭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到，由於經濟環境欠佳，越來越多擁有高學歷和高技術的中年人士參加中年就業計劃，競爭低層職位。她表示，政府當局可能較適宜向這類人士提供就業保險計劃或特別貸款，助他們度過難關。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中年就業計劃為僱主提供工資補助，以期鼓勵他們聘用失業的中年求職人士，計劃以40歲或以上、失業3個月的人士為對象，不論其工作經驗和學歷。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14. 黃成智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就業計劃不會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排除在外，但應制訂特設措施，以照顧這個羣體的特定需要。勞工處處長表示，正如政府當局有關這項建議的補充文件所示，展翅計劃下多個培訓課程，包括電腦應用技能訓練課程、辦公室行政及客戶服務訓練課程、酒店業綜合訓練課程及酒店房務課程，將會由熟知少數族裔青年求職人士所需的非政府機構以英語提供。

15. 李卓人議員察悉到，在中年就業計劃下獲安排就業的人士當中，只有1.1%屬少數族裔人士，他詢問這些就業安排的實際數字。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找出"隱蔽"的失業少數族裔人士，以及透過電視的政府宣傳短片，加強推廣就業計劃。他警告，由於失業情況普遍，少數族裔青年在屯門等地區的犯案數目正不斷上升。主席對此亦表示關注，她提醒政府當局，聯合國將於2009年8月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舉行聆訊會議，政府當局是時候認真檢討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措施。

16. 勞工處處長澄清，在中年就業計劃下找到工作的所有求職人士中，有66人或1.1%為少數族裔。這個百分比與少數族裔在勞工處就業服務所有登記求職人士中所佔的百分比(1.2%)相若。為鼓勵他們參與勞工處的就業計劃，政府當局以不同的語言印製小冊子，介紹其就業服務。勞工處12間就業中心設有專門櫃位，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她歡迎委員及非政府機構把有就業困難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轉介給勞工處。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勞工處已獲得4個支持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協助

推廣就業服務。此外，勞工處正就改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轉介安排的措施諮詢相關的非政府機構。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向她反映，勞工處少數族裔專門櫃位的職員難以用英語和他們溝通。另外，勞工處就業中心大部分的職位空缺卡只有中文版本，而空缺卡及勞工處網頁所載的部分英語資料亦非完全準確。她詢問勞工處可否於就業中心的空缺搜尋終端機加入少數族裔的語言，例如烏爾都語。

18.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公務員均要符合所屬職級規定的英語水平。如果任何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與勞工處職員溝通時出現問題，歡迎委員通知勞工處。勞工處處長表示，空缺搜尋終端機現時以中英文顯示資料。如果職位空缺卡有任何錯誤，她就致歉，並希望日後有關人士能即時向勞工處職員指出錯誤之處。她解釋由於地方有限，難以在職位空缺卡加入多種語言。不過，勞工處將繼續研究如何改善服務。

19. 梁耀忠議員認為，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向來不足。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正面歧視"的方式來支持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例如設計具體的就業服務供這些求職人士專用，並以他們的母語向他們發布與就業相關的資料。此外，當局應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特設的培訓課程及工作和培訓機會。

20.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現時經濟低迷，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求職時會面對更大困難。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的行動，透過少數族裔羣體的領袖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支援。主席表示，《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經制定後，政府當局須確保其撥款建議亦會照顧到少數族裔的權益。

21.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保證，雖然就業服務的目標對象是所有市民而不論其族裔背景，但亦有普遍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計劃。舉例而言，她表示本地一間非政府機構向勞工處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尋求撥款，舉辦"南亞裔青年跨文化共融英語導師計劃"，旨在安排南亞裔青少年出任低收入家庭兒童的英語導師。當局亦實施多項支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措施，例如提供指定櫃位供不諳粵語的人士使用，以及向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機構派發以不同語言印製的就業小冊子。勞工處處長補充，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來自相對較封閉的社羣。雖然政府當局正引入連串措施利便這些求職人士，但少數族裔仍需開放自己及融入主流社會。

22.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就業支援只不過是對《種族歧視條例》的制定作出象徵式的回應。他對政府當局未有提供少數族裔的失業率感到失望。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她會就少數族裔的失業統計數字與政府統計處聯絡。

(會後補註：政府統計處的回應已於2009年5月25日隨FC112/08-09發給委員。)

23. 潘佩璆議員分享他在兩個國家作為少數族裔新移民的個人經驗，並表示讓少數族裔取得與就業相關的資料很重要。政府當局應致力從政策角度消除歧視，並提供一個環境，讓所有人公平競爭，以達到本身的目標。他不同意"正面歧視"的做法，認為會為少數族裔帶來標籤效應。

24.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任何人不論族裔，都應獲平等對待。就參與展翅計劃、青見計劃和中年就業計劃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言，當局會委派熟悉少數族裔所需的個案經理跟進他們的個案，並向準僱主說明他們的需要。她同意潘議員的意見，認為應以審慎方式推行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措施，以免造成標籤效應。

2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9-10)9

#### 總目90 —— 勞工處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26.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鳳英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3月1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工資最低為4,000元的門檻會被公眾視為大學畢業生的"最低工資"，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廣實習計劃時，避免引起這個誤解。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實習生或會被標籤為就業市場的"失敗者"，而部分僱主或會濫用該計劃和剝削大學畢業生。這些委員強調該計劃一定不能被用作以實習生取代現有的員工。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澄清，這個計劃的目的是擴闊畢業生的視野，增加歷練，從而提升他們在經濟改善後的就業前景。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與相關各方加強對話，以消除對4,000元最低工資門檻的誤解。

27. 黃毓民議員表示，由於金融海嘯爆發，失業問題正迅速惡化。他提到社會民主連線(下稱"社民連")曾於2009年4月到台灣考察，並表示台灣當局推行了一個更進取的在職實習計劃，以協助當地的大學畢業生。他表示，社民連反對現時的實習計劃，他認為這個計劃為大學畢業生設定4,000元的"最低工資"，是貶低了他們。他亦批評，在現時的經濟狀況下，政府當局的失業紓困措施過於吝嗇。他認為與其推行成效不彰的擬議實習計劃，政府當局及公共機構應主動創造更多職位和聘用更多大學畢業生。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對僱主在實習計劃下無須為實習生提供培訓，感到失望。為紓緩青少年失業的問題，政府當局應盡量聘用更多青少年和避免外判公共服務。

2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計劃的目的是為大學畢業生提供多一個選擇，以汲取工作經驗。這是既特別且有時限的措施，旨在讓大學畢業生能在香港和內地實習。參與院校會確保實習能為實習生帶來裨益，而在香港實習的實習生將獲發與職務、職責及培訓內容相符的工資。他希望在這個特別困難的經濟低迷時期，大學畢業生能珍惜機會擴闊視野和汲取工作經驗，藉此為經濟復蘇作更佳準備。

29. 李卓人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認為，雖然大學畢業生願意拿取偏低的薪酬參與有意義和效用的實習，但為實習計劃設定月薪4,000元的門檻卻沒有必要，並引起公眾譁然。陳淑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本地實習生能獲得與所提供實習職位相符的合理工資。

30. 勞工處處長表示，把僱主支付不少於4,000元工資的規定視為向本地實習生推行"最低工資"，實為一種誤解。在本港實習的大學畢業生會以僱員身份接受培訓，並獲發與職務、職責及培訓內容相符的工資。參與計劃的企業必須制訂培訓計劃、提供適當的培訓，並為實習生安排富經驗的員工為導師。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解釋，雖然部分大學畢業生或願意以象徵式的薪酬參與實習，但4,000元的最低工資實質上在各項與勞工事務相關的條例下，為實習生提供了僱員保障的安全網。

31. 王國興議員雖然對實習計劃表示支持，但他批評政府當局包裝手法欠佳，使4,000元的最低工資門檻被誤解。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大學生宣傳這個實習計劃，並消除他們任何誤解之處。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勞工處已為約700名大學生舉辦共10次交流會。整體來說，大學生均支持這個實習計劃，部分學

生提出了實際的問題，例如實習與專業考試的連繫。政府當局將微調推行上的安排，適當地照顧大學畢業生的需要。王國興議員要求把政府當局的承諾記錄在案，即當局會致力改善實習計劃，以滿足大學畢業生的需要及期望。

32. 劉健儀議員確認自由黨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不過，她指出在經濟低迷的時期，大部分企業均在掙扎求存，它們或未能撥出資源為畢業生創造實習職位。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爭取企業支持，以及實習計劃於12個月後的未來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及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該實習計劃的可行性諮詢主要商會及本地企業，接獲的反應令人鼓舞。至於實習計劃所計劃的實施期過後的安排，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這將取決於經濟和就業市場的發展，而當經濟復蘇時，應會有更多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將密切監察實習計劃的推行及就業市場的情況。

3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王國興議員時表示，勞工處亦會在實習計劃下為那些在香港以外的大學畢業的香港居民提供就業配對和跟進服務。

34. 陳淑莊議員詢問提供實習職位的內地企業的背景，以及當局會為在內地實習的年輕畢業生提供哪些支援服務，尤其是當他們遇上困難時。黃成智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勞工處處長表示，參與院校審批內地企業提供的實習機會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參與的內地企業為實習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她補充，香港的大學已於內地建立極為有效的網絡，在安排學生到內地企業實習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有關的實習會在參與院校有良好聯繫的城市提供。參與院校透過定期的電話聯絡、電郵及已建立的網絡，便能夠與它們照顧的實習生保持良好的聯繫，在有需要時配合他們所需。為支持參與院校在實習計劃下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會向它們提供行政費。此外，政府當局會為實習生投購綜合保險，承保範圍涵蓋個人意外及公眾責任等。勞工處處長補充，在物色內地的實習機會時，政府當局亦獲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和若干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的支持。

35. 為回應黃成智議員對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關注，勞工處處長答稱，勞工處及參與院校在接納收到的實習建議前，會各自適當地考慮工作性質及環境。參與院校憑藉於內地舉辦實習計劃的豐富經驗，將能有效照顧實習生的需要及安全。

36.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逾10年來率先在香港和內地為本地大學生舉辦暑期實習計劃，並且反應良好。據他所理解，本地大學均仿效民建聯為學生舉辦類似的實習計劃。他相信實習計劃現時會行得通，因為這類計劃已運作成熟，並獲政府撥款支持。他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37. 林健鋒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並表示企業提供實習機會是履行其社會責任。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工業總會呼籲會員支持實習計劃，得到正面的反應。大部分企業準備提供4,000元以上的工資，而香港總商會建議表現優秀的實習生應在首6個月內獲正式聘用，月薪不低於8,000元，俾能在12個月的期間騰出更多實習職位予其他畢業生。

38. 何秀蘭議員認為，實習計劃應有兩個指導性原則，即實習生不應被用作取代現有的員工，而實習應包含大量的培訓內容。除了評估問卷外，她認為應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實習是否妥善進行。她希望當局可考慮增加到內地及其他國家實習的名額，並與扶貧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例如無國界醫生)合作，在第三世界國家提供實習機會。

3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把實習計劃延伸至香港和內地以外的地區，亦無計劃把內地實習的名額增至1,000個以上。正如財務委員會文件所載，參與的企業須制訂培訓計劃，為實習生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承諾不會以實習生取代現有僱員。勞工處和參與院校會與實習生保持密切聯絡，並跟進安排實習的進度。

40.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修訂實習計劃以涵蓋副學位及文憑持有人，因為這些畢業生亦需要就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現有的就業計劃已照顧到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畢業生。副學位及文憑持有人亦可參與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當局推行實習計劃是一項特別和有時限的措施，以期在這個經濟低迷的困難時期向大學畢業生提供支援。

4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就這項建議投棄權票。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9-10)10

###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盛事基金"

42.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匯報，當局已於2009年3月3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並認為有需要制訂一套開放及客觀的準則以評審申請，以及設立有效的機制以監察獲資助盛事的推行過程。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認為應設定有效的指標，以便衡量獲資助盛事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審慎地發放和管理公帑，以及盛事基金不會被用作資助現時在進行中的盛事。

#### 撥款及監察安排

43. 李卓人議員表示，鑒於維港巨星匯的鬧劇，香港職工會聯盟反對這項建議。他關注到，在缺乏有效的監察機制和主辦機構強烈的使命感欠奉的情況下，獲資助盛事或會再度以失敗告終。他相信盛事基金1億元的撥款可作其他更有價值的用途，例如扶貧及創造就業機會。

44.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將審慎運用1億元的盛事基金，以期取得最大的經濟效益。政府當局已從維港巨星匯中汲取經驗，為盛事基金引入嚴格的管制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會委任一個評審委員會，按照特定的準則及程序，評審盛事基金的申請。選定盛事的主辦機構須分擔項目的部分支出。為有效監察盛事的推行，評審委員會成員或會參與獲批盛事的進度檢討工作和會議，在需要時亦會視察盛事的場地。主辦機構須就訂明的預期目標、主要進度指標或指標提交進度報告，以作成效評估。它們亦須就獲資助盛事妥為備存帳簿及相關財務紀錄，以便在有需要時供當局審查。有別於向主辦機構提供一次性撥款，如盛事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管制人員可保留權利，不向主辦機構發放餘下撥款。在盛事結束後，主辦機構須向評審委員會及管制人員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評核報告。

45. 王國興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如盛事未達到承諾的標準或預期目標，管制人員有權暫不向主辦機構發放或拒絕發放餘下撥款。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執行這項管制措施時要保持警覺。

46.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避免重蹈維港巨星匯的覆轍，即無人須為統籌欠佳和浪費公帑負責。他認為有需要為問責

範圍設定清晰界線，而一名屬於政策局局長或副局長職級的問題官員須就盛事基金負上全責。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對每項盛事的資助應以淨支出的50%為限。

47.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雖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會兼任盛事基金管制人員的角色，但作為主要官員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就盛事基金的結果問責。她確認政府對每項盛事的撥款均不會超出每項盛事總支出的50%。何俊仁議員感謝旅遊事務專員對其建議的正面回應，並要求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承諾記錄在案。

48. 陳淑莊議員對何俊仁議員的建議表示贊同。她亦詢問到撥款安排及準則。旅遊事務專員匯報，當局將根據雙方議定的主要進度指標和預期目標發放獲批的撥款。

### 創造職位

49.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測未來3年可創造約2 800個職位的根據為何。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預測是以過往舉辦盛事的經驗為基礎。大型盛事(例如七人欖球賽)大概可創造800至900個職位，而較小型的盛事(例如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則可創造約130個職位。

### 推廣本地盛事

50.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因為舉辦盛事能推動本地經濟、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及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她建議，除了在香港舉辦更多國際盛事以外，部分廣為人知的本地盛事，例如一年一度的長洲太平清醮，盛事基金亦應予支持，好讓這些盛事升格為國際級盛事。

51.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盛事基金歡迎有意把本地著名盛事升格為國際級盛事的主辦機構提出申請，以吸引更多旅客訪港。她預期在基金的資助下，可邀請國際隊伍參與太平清醮等本地盛事。

### 對主辦機構的支援

52. 陳淑莊議員詢問旅遊事務署會對選定盛事的主辦機構提供哪些支援。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並向申請機構提供所有可行的協助，方便有關盛事在公眾地方舉行。

53.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將設立一個由旅遊事務署一隊人員組成的秘書處，協助主辦機構申請在公眾場所舉辦盛事。基金的秘書處會向相關部門諮詢申請機構的背景及往績，並會與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其他部門合作，以便利盛事的策劃和推行。

5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5 —— FCR(2009-10)11**

### **總目45 —— 消防處**

#### **•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更換1部快速截擊車R41"**

**新項目"更換3部旋轉台鋼梯車F135、F136和F137"**

5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6 —— FCR(2009-10)12**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消防處**

#### **• 新分目"更換消防處無線電通訊系統"**

5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57. 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9月7日